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曾純瑜

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鄭卉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

法官 洪儀芳

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